

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

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八日內政部(60)台內勞字第444536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內政部(69)台內勞字第5760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77)台勞安二字第24433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87)台勞安二字第01591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及名稱(原名稱:工業安全標示設置準則)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日勞動部(103)勞職授字第1030200713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及名稱(原名稱:工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);並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

第一條 本準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雇主設置之標示，除其他法規或國家標準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安全衛生標示(以下簡稱標示)，其用途種類及告知事項如下：

一、防止危害：

(一) 禁止標示：嚴格管制有發生危險之虞之行為，包括禁止煙火、禁止攀越、禁止通行等。

(二) 警告標示：警告既存之危險或有害狀況，包括高壓電、墜落、高熱、輻射等危險。

(三) 注意標示：提醒避免相對於人員行為而發生之危害，包括當心地面、注意頭頂等。

二、一般說明或提示：

(一) 用途或處所之標示，包括反應塔、鍋爐房、安全門、伐木區、急救箱、急救站、救護車、診所、消防栓、機房等。

(二) 操作或儀控之標示，包括有一定順序之機具操

作方法、儀表控制盤之說明、安全管控方法等。

(三)說明性質之標示，包括工作場所各種行動方向、管制信號意義等。

第 四 條 標示之形狀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圓形：用於禁止。
- 二、尖端向上之正三角形：用於警告。
- 三、尖端向下之正三角形：用於注意。
- 四、正方形或長方形：用於一般說明或提示。

第 五 條 標示應依設置之永久性或暫時性，採固定式或移動式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設置：

- 一、大小及位置力求明顯易見，安裝穩妥。
- 二、材質堅固耐久，並適當處理所有尖角銳邊，以免危險。

第 六 條 標示應力求簡明，並以文字及圖案併用。文字以中文為主，不得採用難以辨識之字體。

前項標示之文字書寫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直式：由上而下，由右而左。
- 二、橫式：由左而右。但有箭號指示方向者，依箭號方向。

第 七 條 標示之顏色，應依國家標準 CNS 9328 安全用顏色通則之規定，其底色、外廓、文字及圖案之用色，應力求對照顯明，以利識別。

第 八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。